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系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锦源生物，证券代码：871184，以下简称“锦源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被关联方临时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方	资金占用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元）	资金/票据	归还日期	占用天数
1	刘兆材	2017-8-4	1,800,000.00	资金	2017-8-17	13
2	万载县新宾馆	2017-1-5	3,008,000.00	资金	2017-1-25	20
3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5	400,000.00	资金	2017-3-16	1
4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6	1,100,000.00	资金	2017-3-20	4
5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6-6	100,000.00	资金	2017-6-6	1
6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2017-4-1	50,000.00	票据	2017-4-17	16
7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2017-5-9	87,960.00	资金	2017-6-14	36

注：刘兆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万载县新宾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截至2017年8月17日，上述关联方已将所借款项全部归还公司。

上述短期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进行补充审议追认，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主办

券商还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上述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避免资金占用等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有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作为锦源生物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